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於外地團體來澳拍攝的審批及監管

2月24日下午，有內地劇組在本澳拍攝汽車追逐戲時發生意外，一輛汽車在撞向行人道的欄杆後懷疑失控衝落旁邊一段石級，導致同一劇組的12名群眾演員受傷，年齡由5歲至61歲，有4名為小童，當中1名5歲男童和1名42歲女子為本澳居民，9人持往來港澳通行證，1人持新加坡護照。而肇事汽車的62歲男司機為內地人士，警方在當日事發後表示，肇事司機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駕駛執照，於當日入境澳門，根據「駕照互認」的規定可以在澳合法駕駛；翌日治安警在記者會上回應傳媒時表示，經諮詢勞工局意見，因有關劇組已獲批來澳拍攝，劇組隨行成員不視為非法工作。至於是否所有表演團體、拍攝團隊等獲得拍攝許可後，非本地成員都不涉黑工及過界勞工？治安警表示根據勞工局回覆相關情況不視為非法工作。另外，對於肇事車輛在拍攝期間撞欄並衝出封閉路段跌落樓梯路段會否構成危險駕駛，治安警表示，由於劇組已取得拍攝許可，相關路段已封路，按照目前情況暫不具備檢控條件。

對於今次事故，文化局於25日晚發新聞稿回應指，早前文化局與有關職能部門及拍攝單位代表召開技術會議，會上相關部門已明確表示於該地點進行車輛飄移的拍攝方案是不具條件，拍攝單位代表知悉審批部門的意見。綜合各部門的意見，由於該拍攝項目涉嫌對公共秩序、安全或安寧明顯造成滋擾，文化局隨即發出中止該項目的拍攝許可通知，拍攝單位現時不可在澳門進行該項目的拍攝活動。就事故過程中對公共設施所造成的損壞，有關職能部門將作後續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文化局表示，早前與有關職能部門及拍攝單位代表召開技術會議時，已明確表示於該地點進行車輛飄移的拍攝方案是不具條件，拍攝單位代表知悉審批部門的意見。治安警亦表示，在事前的跨部門協調會議上，

警方已要求劇組安全拍攝，禁止危險駕駛，並明確不同意劇組的拍攝計劃，但拍攝時劇組沒有遵守相關要求，到底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確保拍攝進程符合協調會議的共識，以及確保拍攝劇組遵照許可的要求安全拍攝？當日的拍攝現場由警方負責封路，現場亦有警員駐守若如政府如言是次意外與劇組未獲批准「偷雞」拍攝車輛飄移導致，為何沒有現場警員或監督人員即時阻止，今後有何措施避免同樣問題出現？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有關路段拍攝「飛車」期間，行人可如常經過，未見現場警員或工作人員有主動提醒及有措施確保行人安全，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未來拍攝不會危及居民安全？

二、政府表示因有關劇組已獲批來澳拍攝，劇組隨行成員不視為非法工作；雖然警方聲稱肇事司機按「駕照互認」可以在澳合法駕駛，但交通局網站資訊明確指出：「承認內地人士在澳駕駛機動車輛資格不等同允許其非法工作。非本澳居民在未獲許可下在本澳提供工作（俗稱『黑工』）、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本澳逗留但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俗稱『過界工作』）或在不遵守法定條件下為自身的利益從事活動，均可能觸犯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等規定，可被科處罰款，甚至可被禁止在本澳從事任何勞務活動。」對於有非本地駕駛者在警方協助封閉範圍下進行拍攝工作，事前當局有沒有主動要求駕駛者出示任何工作許可，意外發生後有沒有主動查明肇事司機有否工作許可，這種完全對法律不熟識、不主動的執法方式，是否警方慣常打擊黑工的執法方式？在文化局的拍攝許可申請平台上，已另外提供了有關外地人員在澳門進行拍攝工作的參考資訊，明顯反映拍攝許可不包括外地人員的工作許可，到底有關團隊就今次拍攝有否為所有非本地工作人員（包括群眾演員）申請任何工作許可；如沒有，原因為何？在本澳「獲批『拍攝申請協調服務』許可就不視為非法工作」是否勞工局的正式官方觀點，以及其法律依據為何？

三、現時參與「拍攝申請協調服務」的政府部門包括：旅遊局、體育局、海關、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交通事務局、民航局、海事

及水務局、文化局及市政署，由文化局擔任接受申請部門及諮詢部門，但當中獨欠勞工局，為確保本地人的就業權益得到保障，以及打擊不法工作法律得以有效執行，勞工局今後會否加入「拍攝申請協調服務」的協調機制，更好地協調及監督來澳拍攝團隊的人員有合法工作資格？規範上述在本澳公共街道拍攝的第47/98/M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早在2017年進行檢查法律的公開諮詢，當中更涉及眾多民生經濟活動審批的放寬或規範，諮詢至今逾七年仍未見任何的修法時間表，該修法的最新進展為何？